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36 号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皇氏农光互补（广西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》等公告称，你公司持股 45% 的皇氏农光互补（广西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光互补公司”）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阜阳经开区管委会”）签署投资协议，拟在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 2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 2GW 组件项目，阜阳经开区管委会为该项目提供扶持政策。前述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，全部建成且达产后，预计可实现总年销售额不低于 170 亿元，年税收不低于 4 亿元；其中，拟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一期 1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并实际投产；拟至 2024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二期 1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并实际投产。

我部关注到，上述公告披露后，你公司股价上涨 10.01%。

此外，上述公告披露前一个月，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54.05%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 请详细说明农光互补公司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、住所、企业类型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、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、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、实际控制人情况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等；同时说明你公司取得农光互补公司股份的时间、方式与对价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（如适用），你公司是否将农光互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依据。

2. 请详细说明农光互补公司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、住所、企业类型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、主营业务、产权及控制关系、实际控制人情况等；在此基础上说明该等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（如有）与你公司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3. 请详细说明相关项目投资总金额 100 亿元以及项目达产后年销售额不低于 170 亿元，年税收不低于 4 亿元的测算依据和计算过程、可实现性、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等，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结合行业平均毛利率情况等因素，说明相关项目全部建成且达产后预计可实现的利润情况。

4. 结合对上述问题回复以及相关协议等的约定，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本次项目中的投资模式、需承担的义务、预计初始及后续的投入资产规模或投资金额以及项目出资、建设及运营的时间

安排等；同时说明相关项目的利润分配方式、你公司预计可实现的利润情况等；进一步分析说明该等投资项目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5. 请你公司结合新能源行业发展、竞争对手、行政审批等情况，充分提示上述项目投资存在的风险。

6. 请列示你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所有框架协议、合作协议、意向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包括你公司在相关合作事项中的具体投入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、获取订单和确认收入情况(如有)等；无实质进展的，请说明具体原因，以及与前期公告内容是否存在差异。

7. 说明上述项目的筹划和信息保密情况，并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第三十七条的要求报送内幕知情人名单，并自查内幕知情人是否存在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8. 结合相关公告披露前后你公司股价波动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二级市场炒作的情形，你公司近期是否存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及详情(如有)，并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股份减持计划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8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

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8月23日